

馬來西亞核發之財力證明驗證程序

應備文件	說明
1. 文件驗證申請表	請詳見 本處官網
2. 申請人身分證件（護照）正、影本	正本將驗畢歸還
3. 馬國財力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須經由馬來西亞公證人（Notary Public）及馬國外交部（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, Malaysia）驗證屬實2. 倘文件多於一頁，則須加蓋連章，以佐證此文件為一份

申請案件應由申請人親自送件，倘無法親自送件，則請提供身分證件影本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a. 申請人應出具書面授權書，授權第三人代為辦理，該授權書應經**馬國公證人**（Notary Public）驗證簽名屬實，被授權人則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代理人資料部份，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b. 申請人倘已在台灣，則前述書面授權書應經**台灣地方法院公證人**驗證簽名屬實，被授權人亦應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代理人資料部份，並提供身分證件正、影本。
- c. 倘由申請人**直系家屬**代理時，得免繳授權書，惟須出示雙方親屬關係文件（如出生證明）及身分證件影本。